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汝阳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郑州第三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汝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建筑附属物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依据现场实际施工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和监理方、或监理出具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 标准。

第四条 工程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大写) 小写(¥ 1550000.00 元)(含 9% 增值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贰仟零壹拾捌元叁角伍分 (¥ 1422018.35 元),税额(大写) 壹拾贰万柒仟玖佰捌拾壹元陆角伍分 (¥ 127981.65 元)。建安费最终以决算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准。(每一笔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肆仟贰佰陆拾肆元伍角玖分 (¥ 24264.5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元整 (¥ 20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2. 支付方式: 按照工程形象进度付款, 灯具材料到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5 号楼、廊架、大门及门卫室施工完成, 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1、3、6、7 号楼施工完成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决算后, 支付至决算价的 97%, 余 3% 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3. 第五条 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 何鑫

证书编号: 豫 241161606842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七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签订。

第十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 签订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汝阳县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马列

电话：

承包人：郑州第三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马列

电话：0371-61280908



双方确认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郑州第三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5465732161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发包人不得将工程款支付至其他账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监理人下发的有关文件、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汝阳县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321350077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1.1.2.5 设计人：

名称：河南华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41031998

联系电话：0371-6535730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都路七里河南路华丰灯饰界b2 三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租赁办公及生活用地、加工区域、工程材料及土方堆放场地等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及协调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规范和图纸技术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最新规范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满足施工需求的全部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在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应急预案、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单位及人员资质等资料。承包人提交的各类资料必须真实并具备可执行性，否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人修改。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完成期限的延误，因进度计划修改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3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资料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3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3日内4套完整的施工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洛阳市汝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门诊楼四楼招标办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商景超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路127号楼5楼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盼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万亚东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费取得道路通行权，承包人负责临时道路、围墙、坡道及围挡、喷绘等临时设施的建设、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用地红线（规划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程量清单错误，而未向发包人提出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内，不予调整。发包人提出工程量清单错误的，将据实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图纸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据实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依据现场实际条件进行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内，并安装专用计量表，水电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按照计量表数量和当地水电费使用标准承担，该费用由承包人直接缴纳，接驳点接至场区内的电路损耗由承包人承担，其他依据现场实际条件进行移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2) 依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提交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数: 4套(含竣工图), 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资料4套及电子文档。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账户设立后, 乙方应向甲方备案账户信息及开户证明。

2) 承包人收到的工程款中, 不低于35%的款项必须直接划入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否则, 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果是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 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一次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引起的纠纷, 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发包人、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等不利影响的, 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10-50万元/次的相应罚款。该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何鑫

身份证号: 4114211985041944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16160684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24116160684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1182973

联系电话: 0371-61280908

电子信箱: 854498284@qq.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路127号楼5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承包人、材料设备进场开始，至工程全部移交发包人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无。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李增晓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8244

联系电话：1589667693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1)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因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导致的治安事件除外。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并需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和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3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3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为承包人办理开工手续及相应保通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天内做好施工现场人员安排及机械设备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承包人主张调价或解约时, 需提供经公证的现场待工记录作为权利主张的证据。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 元/日。但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导致的工期延误应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索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办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及结算原则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发生设计变更后, 变更估价原则: 按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 7 日内提交预算书。

14.2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标准: 按通用条款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2日内。

发给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2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3. 暂估价材料设备品牌选择需经承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不得单方指定品牌。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10.8 暫列金額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信息价材料价格浮动在±10%
以内以及自行报价材料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按照《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5年7月份及第二季度计入, 对于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 参照市场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不予调整, 材料价款的波动见材料价款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人工费、机械台班费不予调整, 材料价款按材料价格波动进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量根据审计审定数量据实结算。

12.2 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计量规范规定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无。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

发包人应在 7 日内对计量结果提出书面异议, 逾期视为认可。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在政府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若发生已支付工程款超出审定金额的情况，承包人有义务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款。审计结果应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产生返还义务。逾期未退回的，发包人有权从剩余未支付中直接扣除，剩余金额不满足扣除的，我公司有权走法律途径依法追责。

竣工结算完成后，工程款可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在 60 日内完成审计，逾期未完成审计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报送金额，按申报金额支付。审计期限自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日起不得超过 180 个自然日，若 180 日内仍未完成审计，则以承包人申报金额作为支付依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后 7 天内

如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视为认可承包人申报工程量，进度款应按申报金额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拒不接收工程需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否则视为已接收。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2000 元/天计，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资料、签证资料、验收资料、工程决算资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 15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就决算资料达成一致后 15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接到申请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 的审计审定金额；
-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无争议后一次性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1)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

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义务。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造成停工、罚款及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以延长; 罚款的所有费用根据罚款额度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 按工程总造价的 0.5 % 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或承包人擅自解除合同或中途退场的, 承包人须按实际损失赔偿且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 5%,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 则发包人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3) 承包人不执行或延迟执行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合理指令的, 承包人每拒绝执行一次, 或每延迟执行 1 天, 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的前述行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 如其他条款已有关于违约金的约定, 则不适用本款约定而仍按其他条款执行。前述违约金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承包人拒绝或延迟执行指令之事实, 通报发

人且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由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扣除。

(4)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除应承担转包或违法分包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经济损失。

(5) 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挪作他用的，发包人按挪用金额的 2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 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场地干扰，负责现场保护。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7)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因安全问题引起政府执法部门对发包人的罚款，罚款的所有费用根据罚款额度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8) 确保进场材料的合格，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并每次扣除工程款 10000 元。对进场的材料未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未进行检测试验或存在漏检、少检、先用后检的，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并每次扣除工程款 10000 元；因验收管理不严导致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材料进场，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并每次扣除工程款 10000 元；现场材料管理混乱或码放不规范、不整齐，没有进行有效标识的，每次扣除工程款 10000 元。上述处罚须经第三方检测机构书面确认后执行。

若工期严重滞后，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代为施工，代工费用需经双方共同确认，按实际费用的双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组织第三方代为施工方案需提前 3 日书面告知承包人。

(10) 承包人拒绝履行监理人、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决定，致使工程管理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发包人将扣除每次 2000 元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参加会议的邀请函或者约谈等邀约（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电子邮件或者纸质版信件）后，应当指派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人员参加，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当说明原因并经发包人同意后书面委托同等级别的人员参加，如违反上述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给予承包人每次 2000 元的处罚。

(11)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和临建生活设施区域安全，防止员工、劳务队伍、专业承包人等之间发生的任何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并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同时将对责任单位实施处罚，属承包人全部责任的，一次性扣除工程款 10000 元，因聚众械斗事故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2) 施工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事故责任由事故调查组认定承包人负全责后方可追究全部责任。

若出现由承包人引起的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10000 元 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并由承包人协调处理完毕该事宜及完全承担该部分责任。负面报道处罚仅适用于经省级以上主流媒体首次报道且内容基本属实的情形。

(14)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及罚款（如扬尘治理不达标等）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单方原因导致的处罚由责任方承担。

(15)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交付技术档案、配合竣工验收及备案是施工单位的法定义务及合同义务，承包人逾期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每逾期一日承担 5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每一日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反投标承诺和应尽的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确认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

工伤保险。

18.1.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18.1.3 承包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汝阳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汝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果是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一次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引起的纠纷，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发包人、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

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10-50万元/次的相应罚款。该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1.2 承包人自愿承诺:安全文明施工费要专款专用。发包人项目部定期对项目工地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并根据施工单位的投入情况进行打分,该检查结果将作为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依据。若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如果产生其他政府及相关部门罚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汝阳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郑州第三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汝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建筑附属物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規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达阳县人民医院 (公章)

承包人： 郑州第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明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司振 (签字)

地址： /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路127号楼5楼

电话： /

电话： 0371-61280908

开户行： /

开户行： 254657321610